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明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50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01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又上開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
03 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
04 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至於共犯被告於偵查中以被
05 告身分之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
06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
07 判決以下引用之人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部
08 分，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前開說明，於其
09 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
10 決基礎，然就其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則不
11 受此限制。又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對於自己而言，則屬被
12 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3 第12條第1項規定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
14 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

15 三、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

16 「甲○○於民國113年3月27日前某日加入由綽號「阿松」及
17 臉書社群暱稱「林亭君」所屬之詐欺集團」等詞，應更正為
18 「甲○○於民國113年3月27日前某日加入由綽號「阿松」及
19 臉書社群暱稱「林亭君」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織，
20 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
21 組織，擔任提款車手角色，負責提領被害人匯入人頭帳戶款
22 項，並轉交上手等工作。」等詞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
23 記載（如附件），並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5
24 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58、63
25 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
26 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7 科。

28 四、論罪科刑：

29 (一)新舊法比較：

30 1.洗錢部分：

3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13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僅擔任詐欺集團之提款車手之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罪最重法定刑7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雖係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然並無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毋庸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反面解釋參照）。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惟因有所得財物而未全部自動繳交，僅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至6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位）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加重詐欺部分：

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20、22、24條、第39條第2～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

之，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1)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百萬元之處罰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要件不符，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2)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上開犯罪，惟因犯罪所得而未繳交，不符合新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犯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非少數人所能遂行，諸如謀議成立詐欺集團、提供資金並招募成員、架設機房及電腦網路設備、收集人頭帳戶與人頭門號、向被害人施詐、領取被害人匯入或交付之款項、將詐欺款項交付予負責收款者等工作，是以，詐欺集團除首謀負責謀議成立詐欺集團並招募成員外，成員中有蒐集帳戶與門號者、有擔任領款車手者（通常設置車手頭以管理車手），有提供詐欺集團運作所需資金之金主、有於機房內以網路電話負責向被害人施用詐術者（且機房內通常亦設有管理者），或有負責提供或維護詐欺所用器材、設備者，有專責收取詐欺款項並統籌分配者，成員間就其所擔任之工作分層負責。經查，被告所參與之詐欺集團，係由3名以上成年人所組成，以施用詐術為手段，且組成之目的在於向被害人騙取金錢，具有牟利性。另該集團之分工，係由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先對被害人施以詐述，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同意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嗣由提款車手即被告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再由擔任收水之被告向提款車手收取贓款後，再依上游指示將所詐得之現款繳回，被告則獲取詐得或提領金額之一定百分比或特定金額作為報酬；據此，堪認該集團之分工細密、計畫周詳，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從而，本案詐欺集團核屬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無誤。是被告自113年3月27日前某日起，加入該詐欺集團，並為如起訴書事實欄一所載之詐騙行為時，自屬參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稱「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無訛。

(三)按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車手提領得手，自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擔任提款車手提領被害人所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後，嗣轉交其他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以製造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查之洗錢目的，因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自屬洗錢行為無訛。

(四)核被告甲○○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1 (五)共同正犯：

02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03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04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05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06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07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8 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之角色，負
09 責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被害人遭詐騙金額，嗣將所詐得之
10 款項繳回上游詐欺集團成員，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
11 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
12 成，有所認識，被告就上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
13 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
14 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
15 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
16 以，被告與暱稱「阿松」、「林亭君」等人及所屬其他詐欺
17 集團成員，就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均
18 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
19 共同正犯。

20 (六)罪數：

- 21 1.接續犯：告訴人丙○○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數次匯
22 款至如起訴書附表1各編號所示帳戶，及被告如起訴書附表2
23 各編號所示持各該帳戶提款卡為多次提領告訴人所匯入款項
24 之行為，而對於該訴人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係於密接
25 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
26 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應論以
27 一罪。
- 28 2.想像競合犯：被告所犯上開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
29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30 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1 (七)刑之減輕：

01 1.不依加重詐欺自白減輕之說明：

02 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加重詐欺犯行，惟
03 因有犯罪所得而未繳交，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4 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爰不予減輕其刑。

05 2.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06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7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8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9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0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1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2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4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5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6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次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
18 除其刑；犯同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9 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組織犯罪防制
20 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犯前四條之罪，
2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2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
23 明文。查被告於該詐欺集團係負責提款工作，於詐欺集團中
24 之地位不高，影響力有限，犯罪情節尚屬輕微，非不得依組
25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再
26 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之犯罪事實，迭於偵訊及本院均坦承不
27 諱，是其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依同條例第8條第1項
28 後段之規定遞減其刑。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參與犯
29 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
30 財罪論處，然就被告此等想像競合犯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
31 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至被告就洗錢行

為，雖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惟因有犯罪所得而未繳交，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規定，爰不予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八)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加入計畫縝密、分工細膩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詐欺集團之收水工作，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由其胞兄提出願賠償告訴人之代償意願書（見偵卷第85頁），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擔任面交車手角色、符合參與犯罪組織情節輕微及洗錢自白減輕等事項，已獲得報酬1,500元尚未繳交，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暨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職業為經營公司，後因受傷而無收入之家庭生活及經濟活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6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九)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1年以上7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及洗錢防制
0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
03 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刑」為
04 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下限，因而
05 分別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顯較洗錢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為高，審酌犯罪
06 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
07 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13 五、沒收：

14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5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6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上揭制定或增訂之沒收
17 規定，應逕予適用。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
18 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得），
1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
20 徵其價額。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
21 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
22 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告訴人所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經提領轉交，而未據查獲扣案，如仍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二)犯罪所得部分：

查本件被告因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獲得1,500之報酬乙節，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本院審訴卷第58頁），核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雖未扣案，自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但書、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憶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9508號

11 被 告 甲○○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13 號
14 （現另案在法務部○○○○○○○○○○
15 ○○○執行中）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甲○○於民國113年3月27日前某日加入由綽號「阿松」及臉
21 書社群暱稱「林亭君」所屬之詐欺集團，甲○○與「阿
22 松」、「林亭君」與其他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3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
24 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林亭君」於附表1所示
25 時間，以附表1所示詐欺方式詐騙附表1所示之人，致附表1
26 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1所示之時間匯款至指定之
27 人頭帳戶（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詳附表1）。甲○
28 ○則依「阿松」指示，於附表2所示時間，前往附表2所示提
29 款地點，提領各人頭帳戶內款項，再將贓款交付給「阿
30 松」，甲○○並可獲取車手提款金額1%-2%之報酬，其等
31 詐騙集團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

01 二、案經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依「阿松」指示，於附表2所示時間，前往附表2所示之提款地點提領款項，並交予「阿松」之事實。
2	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其因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匯款交易明細、告訴人與「林亭君」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交易明細資料	證明告訴人於附表1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1所示方式詐騙，而於匯款如附表1所示款項至附表1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4	被告提款照片、路口監視器截圖照片	證明被告有於附表2所示時、地提領贓款之事實。

0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8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0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之加重詐欺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阿松」、「林亭君」及其他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檢 察 官 乙 ○ ○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 記 官 賴 惠 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1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	匯款時	匯款地	匯款金	告訴人
----	-----	-----	-----	-----	-----	-----

01

		間、方 式	間	點	額 (單 位： 元)	匯款帳 號
1	丙○○	113年3 月27日1 5時56分 (假買 賣)	113年3 月27日1 5時56分	網路轉 帳	28,123	000-000 0000000 000
2	丙○○	113年3 月27日1 6時10分 (假買 賣)	113年3 月27日1 6時10分	網路轉 帳	29,988	000-000 0000000 000
3	丙○○	113年3 月27日1 6時16分 (假買 賣)	113年3 月27日1 6時16分	網路轉 帳	10,022	000-000 0000000 000

02

附表2

03

編號	提款車手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金融機構 帳戶 (人 頭帳戶戶 名、帳 號)	提款金額 (單位： 元)
1	甲○○	113年3月 27日16時 21分	臺北市○ ○區○○ 路0段000 號 (華南 銀行)	000-0000 00000000 0	20,000

2	甲○○	113年3月 27日16時 22分	臺北市○ ○區○○ 路0段000 號(華南 銀行)	000-0000 00000000 0	20,000
3	甲○○	113年3月 27日16時 23分	臺北市○ ○區○○ 路0段000 號(華南 銀行)	000-0000 00000000 0	20,000
4	甲○○	113年3月 27日16時 23分	臺北市○ ○區○○ 路0段000 號(華南 銀行)	000-0000 00000000 0	20,000
5	甲○○	113年3月 27日16時 24分	臺北市○ ○區○○ 路0段000 號(華南 銀行)	000-0000 00000000 0	20,000
6	甲○○	113年3月 27日16時 25分	臺北市○ ○區○○ 路0段000 號(華南 銀行)	000-0000 00000000 0	20,000
7	甲○○	113年3月 27日16時 26分	臺北市○ ○區○○ 路0段000 號(華南 銀行)	000-0000 00000000 0	16,000

			號（華南 銀行）		
8	甲○○	113年3月 27日17時 05分	臺北市○ ○區○○ 路0段00 號（彰化 銀行）	000-0000 00000000 0	10,000